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李宗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1至5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項目6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任職於被告台南分公司時，被告未保勞工保險，爰起訴主張被告涉一般侵權行為。然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聲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相對人應對聲請人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
01 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
02 項目1至5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併應一
03 併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，如附表項目6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05 (一) 本件命聲請人補正之事項，請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
06 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
07 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(書狀格式範本
08 可以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)

09 (二)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
10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
11 助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8 書 記 官 戴 寧

19 附表：

20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調解聲明或訴之聲明)。 (希望法院怎麼判決?原告本件並未具體指明聲明之 內容,無從特定審理範圍。)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(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?)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,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,例如聲請人是從 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,到某年月日離職,月薪 多少錢,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,離職的原因是什麼, 本件起訴是要請求什麼東西,如果是請求被告給

01

	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，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請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訴訟標的600,000元，計算方式為何？依據為何？)
4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如尚未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（請參考附錄）；如已經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（如果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，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內容更多，要自行計算並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或第一審裁判費）
5	被告甲○○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
6	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。

02
03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